附件

中国消防协会优秀论文评审奖励办法

二〇二二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全国科技工作者、消防救援人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钻研消防业务、自主研发创新，不断提高消防理论水平与工作水平，促进学术和业务交流，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强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学科建设，助力消防产业技术进步，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治理能力，中国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优秀论文奖。为了规范论文申报和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优秀论文的范围，涵盖火灾科学、消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等领域，涉及消防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新战术、新服务的研究、设计、开发与应用等内容。

作者根据撰写内容自行选定论文标题，并按照下列研究方向确定选题范围，在申报时予以标注：

（1）消防基础理论研究；

（2）消防法治建设；

（3）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

（4）创新社会消防人才培养；

（5）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

（6）建筑消防设施和建筑防火技术；

（7）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8）灭火和应急救援技战术；

（9）火灾事故调查；

（10）消防救援员职业健康与安全；

（11）消防执业（职业）资格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12）消防标准化；

（13）智慧消防建设；

（14）消防科技创新与发展；

（15）消防应急救援产业发展；

（16）消防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17）其他。

第三条 协会设立优秀论文评审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工作。评审办公室设在协会科技服务部。

第四条 优秀论文奖设一、二、三等奖。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组织开展的学术性、技术性、科研性、工作性论文评审奖励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六条 参评论文应符合下列条件：

（1）未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

（2）客观反映国内外火灾事故规律、消防科技发展水平、消防安全工作现状，针对重大和疑难问题，提出有效对策措施建议，并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学术性论文应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创新，技术性论文应有较强的实用性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科研性论文应有必要的实验做支撑，工作性论文应有现实问题的分析、解决问题的措施和试点经验的总结等；

（3）以文字为主要表现形式，论点明确，论据可靠，方法严谨，结论准确。凡属专著、译著（文）、实验和调查报告，产品和项目设计方案、技术说明书等，不能申报评奖；

（4）观点鲜明，文笔流畅，叙述清楚，文字精练，图表清晰，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字数不少于3000字；

（5）应是评奖年度内（至当年投稿截止时间一年内）撰写的论文。

第七条 申报和推荐参评优秀论文按以下程序进行：

（1）作者个人于每年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参评论文报评审办公室。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协会、协会各分支机构可以自行组织向评审办公室推荐。

第八条 评审办公室对申报和推荐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并分类汇总提交评审。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九条 优秀论文奖的评审标准分别是：

一等奖：有创新性的论点；论据正确，有深入、系统的理论分析和很高的实验研究水平；对解决当前全局性重大问题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并取得显著的实际效果；立论精辟，结构严谨，层次分明，逻辑性强。

二等奖：论点有一定创新；论据正确，有较深的理论分析和较高的实验研究水平；对解决当前全局或局部问题有较大实用价值并有一定的实际效果；立论明确，结构、层次和逻辑性较清楚。

三等奖：论点和见解有新意；论据正确，有一定的理论分析和实验研究水平；对解决当前全局或局部问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立论、结构、层次、逻辑性基本能表达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条 获一等奖的论文占参评论文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二等奖不超过20%，三等奖不超过30%。当参评论文水平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时，可以空缺。

第四章 评审和审批

第十一条 优秀论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术水平与应用价值并重，注重论文的科学性、创新性。

评审分查重、初评、终评三个阶段进行。

（1）查重率超过30%的论文，不予参评；

（2）初评工作由初评小组承担。根据参评论文的数量，初评小组由9～15名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初评小组负责筛选出入围论文，并提出书面的初评意见；

（3）终评工作由评审专家组承担。根据参评论文的数量，评审专家组由一定数量的初评小组成员、相关专业的学者和资深人士组成，对初评意见进行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在协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10天。

有修改意见的，评审办公室将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反馈给第一名作者。作者按照评审专家的意见和规定的格式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审办公室。

第十三条 获奖论文有抄袭、他人代写、编造实验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者，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其奖励，在协会网站上通报，录入学术不端黑名单，并取消作者两年内的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经评审办公室汇总后，报协会领导审批。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五条 优秀论文奖，可作为业绩考核、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获一、二、三等奖的优秀论文，协会向作者颁发奖励证书，获奖证书只授予获奖论文的前三名作者。

第十七条 获奖的优秀论文，协会给予作者适当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获奖论文信息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布，获奖论文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论文集免费赠阅获奖者以及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各类消防救援队伍、重点行业企业、协会单位会员等。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论文申报、评审工作通过协会官网“优秀论文申报评审系统”办理。

第二十一条 论文申报、评审工作不向推荐单位和作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论文集的印刷出版、作者的物质奖励依法接受广告宣传和社会赞助。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废止。